

证券代码：603285

证券简称：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4月1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6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4人），会议由董事长朱剑波先生召集并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度实际工作情况，公司总裁朱剑波先生就2025年的经营成果向董事会汇报《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履职，并编制了《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和《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5 年度审计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02,163,154.36 元。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外，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60 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积极有效地履行了审查监督职责，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整体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独立履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5 年度履职情况向董事会汇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

披露媒体披露的《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戴志平）》《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顾君黎）》《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施珣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独立董事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汇报。

（九）审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等实际情况、岗位职责与绩效考核等综合因素，2025 年度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609.44 万元。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总额以业绩为导向、责任分工为核心，结合公司经营业绩、个人履职情况和绩效考核结果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综合确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的薪酬方案拟定如下：

1、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不参与绩效薪酬及中长期激励，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9.6 万元/年（税前）。

2、非独立董事

- （1）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薪酬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执行；
- （2）在公司任职的其他董事按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薪酬；
- （3）未在公司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3、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6 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等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

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因换届、改选、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实际任职期间及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结算。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议案无异议。

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6 年度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决定其 2026 年度最终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了《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14）。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发展规划和财务状况，为确保完成年度经营计划 and 目标，满足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

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总额,并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融资担保。授权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该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朱剑波先生、朱昶君女士和施珣若先生回避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专项意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就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戴志平先生、顾君黎先生和施珣若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全体独立董事回避表决。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切实落实《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激励约束机制的安排，建立公平、公正、科学的薪酬管理机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特制定《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为贯彻可持续发展理念，更好地承担社会责任，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重要信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或业务人员及其他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2026-018）。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祁建新先生和胡国兴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祁建新先生和胡国兴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8) 授权董事会决定并办理实施本激励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等涉及修改《公司章程》及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

(9)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决定是否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获得的收益予以收回并办理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10)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变更与终止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决议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

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中介机构。

4、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任何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5、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祁建新先生和胡国兴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5 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督促内审积极开展审计监督，严格执行审计法规和审计准则，在促进内部管理方面，发挥内部审计的监督职能，并编制了《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四）《关于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和《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五）《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时间及议案另行通知。具体以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为准。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